

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(以下簡稱認證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，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、符號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認證合格之原住民。
- 四、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(私)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十五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：
 - 1、學生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-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- 3、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 - 4、切結書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(附件二)
 - 5、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 - 6、領據。(附件三)
 - (二)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者，如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(尖石、五峰及關西)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(鎮)公所初審後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十五日內，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；如戶籍設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：
 - 1、一般民眾申請書。(附件四)
 -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 - 3、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。

4、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附件五)

5、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。

6、領據。(附件三)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受理機關(單位)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府複審。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(二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

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

(四) 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五) 優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七、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帳戶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(一) 就同一語言別同一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(二) 同一語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。

(三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已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學生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		
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、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後二年）		校名(全銜)：		
			班別(科系)： 年 班 科(系)		
校址及 聯絡電話	校址： 學校連絡電話：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學校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
學生 身分 資格 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(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		
	級別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				
繳驗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，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(須核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檔(○○○@hchg.gov.tw)				
學校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_____ 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
縣府 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_____。				
	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處長：_____				

切 結 書 (學生)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，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領 據

本人茲領到新竹縣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具領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新竹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郵局/活期金融帳戶-----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；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關係並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(父 母 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

(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：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

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一般民眾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縣 鄉(鎮、市)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(鎮、市)			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(自宅)： 聯絡電話(手機)：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(鄉、鎮、市公所)確實勾選(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,申請人勿填寫。)	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擇一勾選): 族語別: _____ 方言別: _____ 級別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眾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合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合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,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一般民眾名冊紙本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寄送一般民眾名冊 excel 檔(○○○@hchg.gov.tw)				
公所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, _____。 承辦人: _____ 課長: _____ 鄉長: _____				
縣府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, _____。 承辦人: _____ 科長: _____ 處長: _____				

切 結 書 （一般民眾）

本人_____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身分證影本正面)

(身分證影本反面)